**消杀对象和范围及防治要求**

一、防治对象：有害生物(包含：老鼠、蚊子、苍蝇、蟑螂、白蚁等)

二、防治范围：

食堂内及食堂外周围绿化树、苗木、公共区域、配电房、洗手间、下水道、环境防治。

三、服务承诺：

1、日常防治：乙方将根据有害的生态习性及环境情况，定期对甲方合同范围内区域进行灭鼠除虫，以期将鼠虫害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的范围内。

2、突击消杀：在卫生检查时突击消杀，确保检查合格，亦在甲方发现问题及时前往消杀。

3、承诺使用国家卫生部门许可的符合食堂食品安全卫生的消杀药品，并做好每次纪录。

四、双方责任：

甲方：

1、打扫卫生，清除垃圾，尽量消除卫生害虫孽生地。

 2、配合乙方施工期间提供工作方便。

乙方：

1、消杀人员对防治范围的害虫老鼠进行定期检查和消杀。按季节调整消杀的强度：春季、冬季每个月消杀2次。夏季、秋季每个月4次。采用物理布控，每年用电子猫击杀18次，同时采用：鼠笼、鼠夹或粘鼠板等。一年合计消杀36次。如有特殊需要甲方可调整消杀次数。每月消杀需做好检查记录。同时根据不同鼠虫情和工作需要适时调整，做到随叫随到，及时处理。

2、对蟑螂、蚊子、苍蝇、白蚁等有害生物的消杀，根据安全卫生相关要求，对以上区域采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化学药品进行清杀，使用无毒安全高效的拟除虫菊酯杀虫剂，实行空间喷雾、地表面滞留喷洒、气雾熏杀和毒饵粉、粘蝇纸等物理器械结合的办法，进行大规模全方位立体杀灭，彻底杀灭成幼虫。提供高效安全优质鼠虫害防治服务，做到爱卫办规定的灭鼠除虫标准，符合食堂食品安全卫生相关要求，确保除四害工作顺利达标。乙方在中心食堂所使用的药品和用品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，如产生损失应负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。